



2023年3月11日 星期六 qz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95版)

六、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中,4家为全资子公司,其余1家为控股子公司(持股93.71%),且为该控股子公司担保按照持股比例进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5,947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9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0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泰格文化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席华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预算报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有关规定。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一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有效的作用,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报告中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报告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0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劳动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及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07,981.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25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25%。

(2)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84,839.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75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8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142.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9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920.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0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预算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4,213,1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981,409.04元(含税)。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董事叶蒙、刘若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33.81亿元、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12.29亿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的银行授信计划额度为156.34亿元;公司2023年度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额度为21.20亿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中,4家为全资子公司,其余1家为控股子公司(持股93.71%),且为该控股子公司担保按照持股比例进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2年度)》。

由于董事叶蒙、刘若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通融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2022年度与通融财务公司的资金独立性强,安全保障,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融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2年度)》。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同意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共计39笔,合计39,568,070.19元。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影响公司上述款项净额1383,457.82元,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预算报告》。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4,213,1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981,409.04元(含税)。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董事叶蒙、刘若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33.81亿元、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12.29亿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的银行授信计划额度为156.34亿元;公司2023年度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额度为21.20亿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中,4家为全资子公司,其余1家为控股子公司(持股93.71%),且为该控股子公司担保按照持股比例进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2年度)》。

由于董事叶蒙、刘若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通融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2022年度与通融财务公司的资金独立性强,安全保障,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融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2年度)》。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同意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共计39笔,合计39,568,070.19元。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影响公司上述款项净额1383,457.82元,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96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岳阳分公司化学浆及碱回收节能减排项目(一期)的议案》。

为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提高自产浆在包装纸原料中的比例,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同意投资1.47亿元建设该项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为35万元。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0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简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741.57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4,213,1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981,409.0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0.45%。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预案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0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7日14: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泰格文化中心会议室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增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泰”)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之日另加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担保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400,000	-	5,000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